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合同签订审批表

201939

合同拟定部门	刑侦大队	对方单位	博兰特实验室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刑事技术实验室改造采购合同	经办人 (责任人)	胡彬宁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总价: 2298650 元; 2. 质保期和质保金: 质保期 2 年, 质保金为总价的 2.5%;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区财政审批下拨款到位后, 采购人立即支付货款)		
	附合同文本		
拟定部门 意见	同意, 请审批		
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	拟同意, 为悉, 请派员审批。		
警务保障室 审核意见	拟同意, 请审批		
局领导 审批意见	同意, 请审批		

余杭区政府采购（分散委托）预算执行确认书

余财采确临[2018]4646号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你单位上报的<<区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悉。根据余杭区财政局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经审查，核准下列采购项目由你单位依法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具体项目预算控制金额、采购方式和资金支付方式等如下：

采购单位名称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联系人	张佳俊		
采购执行编号	9180000006168			联系电话	89261071		
项目名称	刑事技术实验室改造			项目编号	20338		
预算科目	其他公安支出2040299			部门经济分类	其他资本性支出31099		
采购内容	标准化DNA实验室设备系统			政府经济分类	其他资本性支出50399		
采购目录	A99其他货物			是否进口	否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数量	1.0	计量单位		参考单价	0.00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内资金	预算外资金	其它	预算内暂存	财政暂存	预算外暂存	财政专项
	2,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850,000.00 元				
采购类型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支付方式	直接支付
实施时间	2018-09-04		备案方式	外网备案			
备注							

抄送： 公共交易中心



余杭区中标通知书

博兰特实验室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经开标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刑事技术实验室改造采购项目（标项一）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贰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229.8650 万元）。请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前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261071

特此通知！

抄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杭州天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合同文件

<Contract documents>



博兰特实验室系统工程
Plan Laboratory System Engineering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项目名称: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刑事技术实验室改造采购项目)

合 同

标项一

编号：YH20190107BLT

甲方：（买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乙方：（卖方）：博兰特实验室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鉴证方：杭州天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刑事技术实验室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YQZFCG2018-05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合价(元)	备注
标项一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刑事 技术实验室改造采购项目	详见附件清单	2298650 元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圆整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运输保险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权利担保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支付中标总额 2.5%的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 1、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2、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待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涉及大楼外窗更换问题，具体进场安装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交货方式：汽运，费用乙方承担。
- 3、交货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爱民路 10 号。

八、货款支付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70%（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人

凭发票、确认单以及合同上报区财政，区财政审批下拨款到位后，采购人立即支付货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供货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本次货物由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进行验收。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代理公司鉴证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博兰特实验室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99 号联发工业园 18 幢

邮编: 21021

电话: 0512-6251-3433

传真: 0512-6288-3633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3050-0200-1012-0100-2107-33

行号: 3163-0500-0029

鉴证方(盖章):



签约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签约地点: